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1 破申 13 号

申请人：，男，1969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隆回县岩口镇。

委托代理人：唐锡锋，广东汇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

委托代理人：苏某，该公司职员。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区法院）在执行（2022）粤 0113 执 15058 号李某与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苏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对申请执行人李某提出的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审查后决定将（2022）粤 0113 执 15058 号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xxxxxxxxxxxx，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某，住所地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嵩山路赤山东村工业园自编 4、5 号厂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材料零售。某公司现时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李某因与某公司、苏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而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22）粤 0113 民初 2794 号民事判决，判决某公司、苏某应偿还李某借款 254,975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该民事判决生效后，因某公司、苏某未履行判决义务，李某向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番禺区人民法院以（2022）粤 0113 执 15058 号立案执行。经执行，番禺区人民法院依法向某公司、苏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某公司、苏某名下的财产信息。根据财产查询反馈结果，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某公司、苏某名下银行、互联网银行存款账户并扣划了苏某存款 1985 元，已退付李某诉讼费 1935 元；查明某公司名下无任何房地产登记资料，轮候查封了苏某名下的一处房产；查明某公司名下有一辆 XXX 号小汽车，但已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轮候查封、锁定某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 XXX 号汽车及苏某名下车牌号码为 XXX 号汽车，但未发现车辆下落；查明某公司、苏某名下未持有证券。番禺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对某公司、苏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因番禺区人民法院暂未发现某公司、苏某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番禺区人民法院在告知李某该案执行情况后，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粤 0113 执 15058 号

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

在（2022）粤 0113 执 15058 号案的执行过程中，李某申请番禺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番禺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决定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某公司对李某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某公司称，现时仍有数名在职职工，公司仍想继续经营下去，公司的商标存在价值，有客户仍想与某公司进行合作，但公司目前没有资金，每月能用于清偿对李某债务的财产数额不足两千元。

另查明，根据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2023）粤 0113 执 4076 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裁定，番禺区人民法院共扣划了某公司名下存款 1,758,935.05 元，在优先清偿生效判决的诉讼费、人身损害赔偿、工人工资及执行费后，尚余 1,650,960.55 元，不足以清偿普通债权本息 3,994,674.16 元。番禺区人民法院按普通债权本金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得分配比例为 41.329%，得到受偿的债权人共 11 户，其中李某分得 139,232.43 元。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某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中，某

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本院是某公司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番禺区法院依据李某提出的申请，将（2022）粤 0113 执 15058 号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上述规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李某对某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文书证实，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本案中，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至今仍无法完全清偿其对李某的到期债务，且某公司自认目前没有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本院据此认定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李某在（2022）粤 0113 执 15058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过程中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对某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虽然某公司对李某提出的破产申请持有异议，但未举证证明某公司存在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具备充分清偿能力的情形，亦未能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某公司提出的异议依据不足，不能成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苏喜平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朱 敏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黎晓曼